合肥市公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

 第一条　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是指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市公管局）查处违法行为时，依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在职权范围内选择对当事人是否处罚以及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。

第三条　市公管局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应当遵循处罚法定、过罚相当、量罚一致、程序严格、教罚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市公管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，对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，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据、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。

第六条 《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为本办法的附件，是市公管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标准。

第七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根据违法情形确定不同的处罚幅度，按违法程度及后果分为轻微违法行为、一般违法行为、严重违法行为三个档次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八条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轻和从重情节的，应当按照情节的权重进行裁量。

第九条 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行政处罚追溯时效应当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

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免予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；

（二）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一条　法律、法规及规章明确规定应当责令改正的违法行为，能立即改正的应责令其立即改正，不能立即改正的应要求限期改正。对责令改正的具体期限，可根据执法的具体情况自行规定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明确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在调查终结后，案件承办人员应提出拟作出处罚种类和幅度的建议，并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充分阐述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经合议、审核、审批程序确定。

第十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，下列材料应当作为主要依据：

（一）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；

（二）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审核的材料；

（三）行政处罚案件听证或群众公议报告；

（四）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记录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书面材料。

第十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实行集体会审，由局领导班子成员、执法部门负责人、法制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会审，并做好集体讨论记录，执行集体研究的决定。

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属于其他职能部门管辖范围的案件，要及时予以移交。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市公管局执法人员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，应当及时予以纠正；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，有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行为，存在执法过错且情节严重的，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；**涉嫌**犯罪的，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公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**有效期3年。**原《合肥市招管办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合招督[2008]54号）同时废止。